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2—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七次会议于二 00 二年三月八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晓善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103,930,604.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0,393,060.40 元和提取 10% 的公益金 10,393,060.40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143,048,652.57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6,193,135.80 元。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拟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 4,500 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六、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分配方案预计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一次，分配比例为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40%；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方式。

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二楼会议厅

3、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0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以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2002 年 4 月 24 日、25 日上午 8：00 时-11：30，下午 14：30-17：00 时

(4) 其它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孙廷武 尹强 邮政编码：646300

地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电话：0830-4122275 传真：0830-4122275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第十三条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化学肥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兼营:化学工程安装,化工机械制造、修理,防腐蚀工程施工,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咨询服务,物资供销。

二、第九十三条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三、第九十七条现修改为: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5% 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新技术投资开发)。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依据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决策。超过公司净资产 25% 的重大投资项目,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第一百零三条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五、章程第五章新增第四节“独立董事”,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

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该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做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聘请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采取固定年薪加会议津贴的方式支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该就其职责履行情况定期向股东会提供书面报告并接受股东会的质询，股东会依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标准对独立董事进行考核和评估。

股票名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91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 2001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2—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泸天化”将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2000 年
净利润(万元)	10,393	12,341	84.22%
每股收益(元)	0.231	0.274	84.31%
每股净资产(元)	3.336	3.205	104.09%
净资产收益率(%)	6.92	8.56	80.84%

二、200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预案。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2-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一届十次会议于二 00 二年三月八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波女士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形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二日